

关于长江财富-廊坊红星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收益分配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长江财富-廊坊红星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长江财富-廊坊红星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20日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(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),资产管理人将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11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。届时请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。

特此通知!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